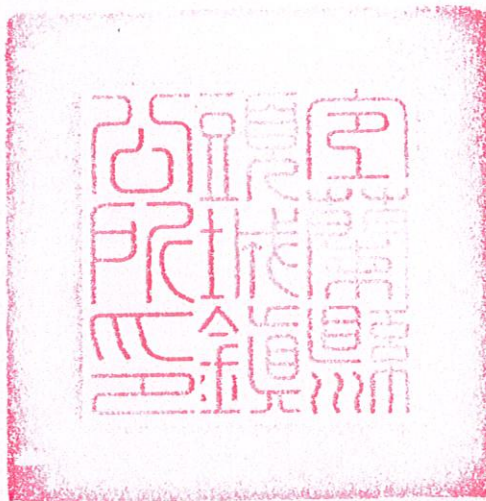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10001288B號



主旨：修訂「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」
暨「宜蘭縣頭城鎮百合陵園臨時納骨櫃寄放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111年1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1110013082號函備查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頭城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：「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」暨「宜蘭縣頭城鎮百合陵園臨時納骨櫃寄放管理辦法」寄塔說明文字修正並延長寄放期限及使用限制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代理鎮長 蔡文益